

珠海华润银行润泽共赢稳健 98 天理财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概述

| | |
|------------------|---|
| 产品名称 | 珠海华润银行润泽共赢稳健 98 天理财产品 |
| 产品简称 | 润泽共赢稳健 98 天 |
| 产品代码 | RZGYWJ3M |
| 理财信息登记系统 登记编码 | C1082920000751 客户可根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
| 投资及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产品类型 |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产品 |
| 收益类型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发行方式 | 公募 |
| 产品风险评级 | R2 级（本风险评级为珠海华润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客户参考） |
| 适合客户 | 机构客户和经珠海华润银行（含珠海华润银行认可的其他销售服务机构）评估，评定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个人客户。 |
| 销售渠道 | 珠海华润银行各营业网点或电子销售渠道或经珠海华润银行认可的其他销售服务机构。 |
| 管理人 |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托管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计划募集规模 | 募集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 珠海华润银行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计划募集规模进行调整，产品最终募集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的金额为准。 |
| 认购募集期 | 2021 年 5 月 6 日 9:00 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17:00，珠海华润银行有权提前结束认购或延长认购期，并调整相关日期。 |
| 成立日 | 2021 年 5 月 12 日 |
| 到期日 | 本产品为开放式理财产品，不设固定到期日，但珠海华润银行有权根据情况终止本产品。 |
| 认购起点金额 | 认购起点金额为 1 万元；超过认购起点部分，以 1000 元递增。 |
| 单笔认购上限 | 珠海华润银行有权根据产品投资情况对单笔认购上限进行约定及调整。 |
| 申购起点金额 | 对于未持有本产品的客户，申购起点金额为 1 万元；对于已持有本产品的客户，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 1000 元。超过申购起点的部分，以 1000 元递增。 |
| 开放期及确认日 | 本产品成立后，每日开放申购交易，每周三为申购确认日，对客户申购进行确认。每周三 9:00 至下周二 17:00 为交易时间，期间申购的份额于下一个申购确认日进行确认，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进行确认，珠海华润银行有权对确认日进行调整。客户可在珠海华润银行官网或其他渠道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申购确认日。珠海华润银行有权在提前公告的情况下暂停申购。 |
| 投资周期 | 98 天，申购确认日为固定投资周期的起始日。客户可在珠海华润银行官网或其他渠道查询本理财产品具体的投资周期表。 |
| 自动赎回 | 客户认购或申购本产品，投资周期结束后，赎回资金将自动划回客户账户，不允许客户主动赎回。 |

| | |
|--------|---|
| 业绩比较基准 | <p>产品存续期间，珠海华润银行将根据投资运作及市场等情况动态调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调整前 1 个工作日通过官网或其他合适的渠道进行公布，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新确认份额。</p> <p>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构成珠海华润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客户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决定。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p> |
| 产品费用 | <p>(一) 固定费用</p> <p>产品托管费：0.003%/年； 运营服务费：0.005%/年； 销售手续费：0.15%/年； 固定投资管理费：0.25%/年； 本产品暂不收取认购费用、申购费用及赎回费用。</p> <p>(二) 浮动费用</p> <p>扣除产品固定费用后，若本产品投资收益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含），管理人 不收取浮动投资管理费；若投资收益超过业绩比较基准，超过部分作为管理人的浮动投资管理费。</p> <p>珠海华润银行有权对本产品的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方式、费率等进行调整。</p> <p>(三) 固定投资管理费回拨</p> <p>扣除产品固定费用后，若本产品的投资收益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珠海华润银行将以固定投资管理费向客户进行回拨，直至客户收益达到业绩比较基准，但回拨总金额以银行收取的固定投资管理费为限。</p> |
| 节假日 | 中国法定公众假日（最终以国务院公布的节假日为准） |
| 工作日 | 国家法定工作日 |
| 税款 | <p>根据中国增值税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珠海华润银行作为理财产品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款，并从本理财产品中支付，由此可能会使本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请客户知悉。客户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p> |

二、投资对象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及其他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类、债券类、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

各投资资产种类占总投资资产的计划投资比例如下：

| 资产种类 | 投资比例 |
|----------------|----------|
| 货币市场工具类 | 80%-100% |
| 债券类 | |
|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 |
| 其他资产 | 0-20% |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不在上述区间，珠海华润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在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投资比例至上述区间。

珠海华润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客户利益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

三、理财产品净值计算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总资产-总负债。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存续份额,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保留 4 位小数,4 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四、理财产品认购及成立

(一) 产品认购

1. 认购登记日

本产品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进行认购登记。珠海华润银行受理客户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珠海华润银行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珠海华润银行的确认为准。珠海华润银行在认购登记日为客户登记认购份额,客户应在认购登记日后及时查询最终成交确认和认购份额等情况。

2. 认购规则

(1) 本理财产品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2) 产品认购期单位净值为 1 元,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单位净值。认购份额保留 2 位小数,2 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3. 认购撤单

认购期内允许全部或者部分撤销已提交未确认的认购申请,部分撤销只适用于客户多次认购的情况,客户必须对应每笔认购的份额逐笔撤销,部分撤销后剩余的各笔认购份额总和不得低于 1 万份。

4. 认购期利息

客户认购成功后资金将被冻结,但仍按照珠海华润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为认购资金计息,认购期内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如认购不成功,被冻结的理财资金在产品原定认购期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解冻;如认购成功,被冻结的理财资金划转至产品募集账户。

(二) 产品成立

在认购期内,未发生影响产品正常成立的任何异常事件,产品正常成立。

珠海华润银行有权提前结束认购或延长认购期,产品成立日将相应进行调整,产品提前成立或延长认购期时珠海华润银行将在官网或其他渠道发布公告,产品最终发行量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如果市场发生不利情况,珠海华润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客户被冻结的认购资金在产品原定成立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解冻。

五、理财产品申购及赎回

(一) 产品申购

1. 申购确认日

除暂停申购的情况外,客户可在产品成立后每个自然日提交申购申请,客户可在申购确认日后查询产品申购份额。

2. 申购规则

本产品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确认日前一自然日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申购份额保留 2 位小数，2 位小数点四舍五入。

3. 申购撤单

客户可在申购确认日前全部或部分撤销已提交未确认的申购申请，部分撤销只适用于客户多次申购的情况，客户必须对应每笔申购的份额逐笔撤销，部分撤销后客户剩余的本产品总持有不得低于 1 万份。

4. 申购利息

珠海华润银行将对客户的申购资金进行冻结，客户提交申购申请至申购确认日之间按银行活期利率为申购资金计息，所计提的利息不作为产品申购本金。

5. 暂停申购

如遇产品总规模或当日申购金额超过理财产品规模上限或当日申购金额上限，珠海华润银行有权拒绝超过规模上限部分的申购申请。

(二) 产品赎回

1. 赎回确认日

客户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将在固定投资周期后自动赎回到期，投资周期内不允许客户主动赎回。假设固定投资周期为 98 天，则赎回确认日为申购确认日后的第 98 天。

2. 赎回规则

本产品采用份额赎回的方式；

赎回金额=当期产品自动赎回份额*赎回确认日前一自然日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管理费回补金额（如有）-浮动管理费（如有）。赎回金额保留 2 位小数，2 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3. 赎回资金到账日

理财资金赎回到账日为赎回确认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则赎回资金到账日相应顺延至节假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赎回确认日至赎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六、理财产品终止

1. 产品终止情形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如出现如下情形，珠海华润银行在提前公告的情况下，有权但无义务终止本产品：

- (1) 珠海华润银行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决定终止本产品；
- (2)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 (3) 因市场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相关投资机构变动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净值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 (4)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导致本产品终止。

2. 资金到账日

理财产品终止后，如理财产品项下资产全部变现，珠海华润银行在产品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应得资金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理财产品终止日至理财资金到账日为清算期，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清算期逢节假日顺延。

理财产品终止后，如产品项下部分或全部资产因客观原因暂停交易或暂时无法变现，珠海华润银行可将可供分配的现金资产按照理财产品投资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将暂时无法变

现的其他投资组合资产恢复交易或通过其他途径变现后，珠海华润银行再就该部分资产进行分配。本理财产品的资金到账日将相应延长，具体请以珠海华润银行公告为准。

七、理财产品收益测算

假设本理财产品投资周期 35 天，A 客户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申购本产品 50000 元，申购时珠海华润银行公布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3.5%，申购确认日（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布的该产品前一自然日的份额净值为 1.1000。则 A 客户申购份额为 45454.55 份，且该部分产品份额将于 2020 年 1 月 8 日自动赎回。本产品自动赎回后，客户可获得的产品收益可能存在如下三种情景：

情景一：扣除产品固定费用后，投资收益低于业绩比较基准，但珠海华润银行收取的固定投资管理费能够覆盖差额部分。

假设赎回确认日（2020 年 1 月 8 日）公布该产品前一自然日（2020 年 1 月 7 日）的份额净值为 1.1035，则 A 客户持有本产品份额期间的折合年化收益率为 $(1.1035-1.1000)/1.1000*365/35=3.32\%$ ，即投资收益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此时，珠海华润银行不收取浮动投资管理费，同时将收取的固定投资管理费向客户回拨 0.18%，使得客户收益达到业绩比较基准。

情景二：扣除产品固定费用后，投资收益低于业绩比较基准，且以管理人收取的固定投资管理费为限进行回补不能够覆盖差额部分。

假设赎回确认日（2020 年 1 月 8 日）公布该产品前一自然日（2020 年 1 月 7 日）的份额净值为 1.1032，则 A 客户持有本产品份额期间的折合年化收益率为 $(1.1032-1.1000)/1.1000*365/35=3.03\%$ ，即投资收益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此时，珠海华润银行不收取浮动投资管理费，同时将收取的固定投资管理费 0.25% 全部向客户回拨。

情景三：扣除产品固定费用后，投资收益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珠海华润银行将收取浮动投资管理费。

假设赎回确认日（2020 年 1 月 8 日）公布该产品前一自然日（2020 年 1 月 7 日）的份额净值为 1.1045，则 A 客户持有本产品份额期间的折合年化收益率为 $(1.1045-1.1000)/1.1000*365/35=4.27\%$ ，超过业绩比较基准部分 $(4.27\%-3.5\%)=0.77\%$ 作为浮动管理费：

银行收取的浮动投资管理费 = $50000*0.77\%*35/365=36.92$ （元）

客户最终获得的产品收益为： $50000*(1.1045-1.1000)-36.92=188.08$ （元）。

（以上情景均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珠海华润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须谨慎。）

八、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将于每个自然日进行估值。

（二）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拥有的各类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各类资产原则上按照公允价值估值，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货币市场工具类的估值

- (1) 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 (2) 货币基金以当日基金净值估值。

2.债券类的估值

- (1) 以持有到期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按摊余成本法估值；
- (2) 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按市价法估值。

3.债权类项目的估值

- (1) 非标债权类项目以摊余成本法估值；
- (2) 标准化债权项目中，以持有到期为目的持有的债权按摊余成本法估值，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债权按市价法估值。

4.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等的估值：

- (1) 按信托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基金合同等约定的估值方案，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管理人等确认的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 (2) 如信托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基金合同等未约定估值方案，但有确定的预期收益率或业绩比较基准的，则按成本法估值，定期计提预期收益。如该类资产存续期间发生影响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重大事件的，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对资产价值进行重估。

5.其他资产类估值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的成本按摊余成本法计算。

6.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四) 本期理财产品若由珠海华润银行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估值服务，估值服务所产生的运营服务费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

九、信息披露

珠海华润银行将及时在各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或珠海华润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渠道，发布产品的相关公告，具体公告分类如下：

1.如本理财产品顺利成立，珠海华润银行将于理财产品成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发行公告”。如本理财产品不能顺利成立，珠海华润银行将于决定理财产品不成立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不成立公告”。

2. 如本理财产品终止，珠海华润银行将于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终止公告”，将于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到期公告”。

3.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珠海华润银行将于每个申购确认日和赎回确认日公告产品前一自然日的净值。

4.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珠海华润银行将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公告产品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日的除外），向客户披露产品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

5.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珠海华润银行如需对《产品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范围、估值方法、相关费用等）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可以提前 2 个工作日发布公告。

6.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国家宏观政策或市场发生了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造成

重大影响的事件，珠海华润银行将于重大事件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7. 客户需要咨询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的，可到珠海华润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也可致电珠海华润银行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6588（广东省外请加拨 0756）或 4008800338 咨询。